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龙岸镇龙凤村上百车、中百车、下百车屯拦水坝工程

合 同 编 号

发包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9 日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十、签订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起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名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25MADBYJ8R9Q

地 址： 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

北面D地块41幢1层5号2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8211818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 7300 7500 0000 0000 2794